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包括</p> |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四）<u>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五）<u>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等；</u></p> <p>……</p> |

| | | |
|---|---|---|
| | <p>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p> | |
| 2 |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u>（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情形。</u></p> |
| 3 |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u>公司</u>关联人名单，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u>公司</u>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
| 4 | <p>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p> <p>.....</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p> | <p>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u>公司</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u>其他主体</u>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p> <p>.....</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u>股权投资</u>等）；</p> |

| | | |
|---|---|---|
| | <p>.....</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存贷款业务;</p> <p>(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 <p>(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p> <p><u>(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p> <p><u>(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u></p> <p><u>(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u></p> <p><u>(十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u></p> <p><u>(十六) 委托或受托销售;</u></p> <p><u>(十七) 存贷款业务;</u></p> <p><u>(十八)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u></p> <p><u>(十九) 代理;</u></p> <p><u>(二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u></p> <p><u>(二十一)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p> |
| 5 |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p> <p>(一)</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p> |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p> <p>(一)</p> <p><u>公司</u>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u>公司</u>出资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p>.....</p> |
| 6 |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p> |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p> |

| | | |
|---|--|--|
| | <p>十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p> <p>……</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上市规则》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 <p>十条第（十三）至第（十七）项所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p> <p>……</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
| 7 |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p> <p>（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p> |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p> <p>（一）<u>公司</u>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u>公司</u>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u>公司</u>无需提供担保；</p> <p>……</p> <p>（七）<u>公司</u>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p> |
| 8 | <p>第十九条 ……</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十九条 ……</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u>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 9 | <p>第二十二条 ……</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p> <p>（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p> | <p>第二十二条 ……</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u>为</u>交易对方；</p> <p>……</p> <p>（四）<u>为</u>交易对方或者<u>其</u>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u>为</u>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p> |
| 10 | <p>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p> | <p>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p> |

| | | |
|----|---|--|
| |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第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 11 | 第二十四条 （一）交易对方； | 第二十四条 （一） <u>为</u> 交易对方； |
| 12 |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亦可自行撤销该等决议。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 <u>股东</u>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或股东会亦可自行撤销该等决议。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